

用专业与担当守护公益

——走近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昌明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杨昌明是出了名的“多面手”。杨昌明获得过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标兵、“燕赵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人才等称号。近日，他又新添荣誉，在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业务标兵称号。

恪尽职守，在刑事检察一线彰显检察担当

大学毕业后，2014年10月，杨昌明进入唐山高新区检察院工作。作为一名新晋检察干警，他迅速适应工作节奏，投入到任务繁重的刑事检察工作中。

“刑事检察工作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杨昌明这样理解自己的职责。

他至今对参与办理的一起某团伙寻衅滋事案公诉工作记忆犹新。

该案时间跨度长、涉案人员多、证据材料繁杂，审查起诉工作异常艰巨。

在30天的办案期限内，杨昌明与专案组同事协同作战，对7名被告人涉及的20起犯罪事实的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等证据进行交叉比对和系统分

析。

“那段时间加班加点是常态，周末、节假日基本上没有休息过。”杨昌明回忆说，要一丝不苟、严谨细致，才能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通过反复阅卷比对、汇总整理，杨昌明将每一起犯罪事实的所有证据汇总成电子表格，清晰呈现证据链，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和精准度。这次经历拓宽了他的业务视野，也让他更能适应复杂多样的检察工作要求，始终坚守在司法为民的一线。

杨昌明先后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控告申诉、研究室等多个岗位磨练。正是这些实战经验，让他逐步成长为一名能力全面、经验丰富的“检察多面手”。

善学好思，在业务竞赛中展现专业素养

检察工作不仅需要实践积累，更需要理论提升和专业淬炼。杨昌明始终将学习作为自我提升的重要途径，坚持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办案。

2018年1月，杨昌明到民事行政检察处工作。面对全新的业务领域，他坚持把学习摆在第一位，主动系统学习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摸排案件线索，不断提升

业务能力素质。

2021年7月，凭借扎实的业务积累，杨昌明在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业务标兵称号。

在不久前的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中，他再次脱颖而出，获得业务标兵称号。此次竞赛通过案例分析与文书制作、案件汇报与业务答辩、模拟法庭辩论三个环节，从理论知识、实战能力、逻辑思维、表达水平、临场应变、综合协调等多维度对选手们进行了全方位考察。

参赛期间，杨昌明凭借多年来一线的丰富经验和系统准备，在各个环节均表现突出，最终赢得评委一致认可，全面展现了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的专业素养与职业风范。

“竞赛是练兵场，更是加油站，唯有持续锤炼高质效办案本领，公共利益的防线才能越筑越牢。”赛后，他这样分享自己的心得。

勇于创新，在公益诉讼中探索治理新路

公益诉讼检察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也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力抓手。

2018年初至2019年底，杨昌明被

借调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公室工作，参与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唐山范围内的全面探索。

在此期间，他深入研究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系统学习业务规范，快速掌握了公益诉讼办案流程和技巧。

其间，他参与办理了多起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包括全国人大交办的环境污染案件、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督办的污染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益诉讼案，以及唐山长城保护系列公益诉讼案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他注重调查取证与磋商协调并重，多次与行政机关、涉事企业进行沟通，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

“公益保护不能等，发现问题就要及时解决。”这是杨昌明一贯的办案理念。

2024年3月，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向唐山高新区检察院推送案件线索，反映某抗(抑)菌制剂消毒产品涉嫌违规添加化学药物。

接到线索后，杨昌明立即带领团队开展调查，通过咨询“益心为公”志愿者暨药品检测专家意见，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测，最终确认该产品确实非法添加了化学药物成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固定证据后，高新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违规产品下架整改。在整个过程中，杨昌明紧盯整改情况。最终，相关行政机关在全区开

展了消毒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派出检查人员60人次，对全区20余家消毒产品使用机构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主令限期整改，有效提高全区“消字号”消毒产品监管能力和水平。

此案办理过程中，杨昌明还创新推动建立了跨区域协作机制。高新区检察院主动将线索移送至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广西某市人民检察院。该院对相关部门怠于履职行为立案调查，最终促使相关部门依法对生产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实现了源头治理的效果。

“每当看到我们的衣食住行愈发安全时，我心中便升腾起满满的成就感。”杨昌明言语间透露着欣喜。

在案件办理中，杨昌明从不局限于个案的办理，他秉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念，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2023年5月，杨昌明在办理一起非法狩猎案时发现，由于缺乏规范的救护放归机制，涉案野生动物往往得不到及时救助甚至死亡。经调查了解，这一问题并非个案，为此，高新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机关、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会签《关于建立司法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放归救护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野生动物保护“诉救协同”机制，全面做好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放归救护工作。这一创新机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简报》刊发。



同心守护向未来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爱心妈妈团”织就困境儿童保护网

□ 翟竟先 杨耀坤

在2025年7月14日至17日举办的全国妇联爱心妈妈关爱服务工作北部片区(辽宁)专题培训班上，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娜分享的“检察蓝+爱心红”双色工作法引发一定反响。

2023年12月，韩某杀妻案的卷宗里夹着一张照片：韩某15岁的儿子韩某洋抱着襁褓中的弟弟和8岁的妹妹躲在破旧衣柜后。当身着“检察蓝”制服的李娜等三名检察官首次走访这个破碎的家庭时，孩子们眼中充满恐惧。第二次登门时，李娜等人换上了便装，胸前悄然别上了一枚心形徽章。结案次日，三名女检察官在区妇联办公室向工作人员表示：“孩子没了妈妈，我们愿担负起照护的责任！”这支最初名为“检爱三姐妹”的团队，既是法庭上指控犯罪的公诉人，更是孩子

们的“亲情补给站”，她们成为丰润区检察院“爱心妈妈团”的前身。

在办理付某家案过程中，8岁的付某因目睹案件的发生而致创伤性失语，当第一检察部干警刘亚男得知此事后，她脱下检察制服直奔医院，将付某家揽进怀里轻声地说：“从今天起，我就是你的妈妈。”她成为主动加入“爱心妈妈团”的第四位检察官。在办理葛某被侵害案时，未检干警凌然带着玩具熊走进儿童病房耐心陪护，成为第五位“爱心妈妈”……

爱心在不断传递，“爱心妈妈团”也在不断壮大。如今，这支队伍已发展至27人，每位成员都经过严格筛选：必须具备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经验，通过心理学基础测试，更要拥有“能耐心倾听孩子心声”的共情力。

据介绍，丰润区检察院“爱心妈妈团”从韩家三兄妹案的自发

结队，到出台《“爱心妈妈团”工作机制》的机制构建，到检察、妇联、民政、教育、团委、社会组织“六联动”的体系赋能，实现了三级跃升。在其创新建立的“三库三清单”(案例库、资源库、专家库；需求清单、责任清单、成效清单)的加持下，使救助精准度提升70%。

“精准识别+柔性介入”是“爱心妈妈团”开展救助的起点。在韩家三兄妹案中，检察官敏锐捕捉到孩子们对制服的抗拒后，立即启动心理接触预案：首次走访必须着便装；交谈时视线与儿童保持水平。

这种身份转换背后是制度设计。丰润区检察院建立了“一案三查”机制：查犯罪事实、查受害后果、查救助需求，要求检察官在办案时同步筛查未成年人救助线索。近三年来，该院主动发现救助线索占比达91%。通过建立司法救助线索

库，让涉案的困境儿童不再“隐形”。

目前，丰润区检察院针对涉案困境儿童的救助系统已全面启动，创新打造了以司法救助为核心，同时链接民政、教育、妇联等N方力量的“1+N”多元救助立体体，形成覆盖“心理疏导+生活保障+教育支持”的全链条守护。对于有救助需求的帮扶事项，“爱心妈妈团队”基本做到在72小时内启动。该院还依托一系列精准识别机制筑牢救助根基，确保能够及时筛查锁定救助线索，72小时内完成心理咨询师匹配、临时庇护所安置、医疗检查等紧急干预。

截至目前，丰润区检察院“爱心妈妈团”已成为“检察官妈妈+专业力量”的复合型团队，累计帮扶49名困境儿童，协调发放救助金近300万元，衍生建立的“爱心接力”机制已吸引12名受助少年主动成为志愿者。

法官倾情调解 多年抚养权纠纷得化解

本报讯 (于静丽)

近日，平山县人民法院回舍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矛盾激烈的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工作，这起持续多年的纠纷得到圆满解决，不仅明确了子女抚养权的归属，更成功修复了亲情纽带，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原告王某与被告史某曾系夫妻，二人于2016年10月生育一子。2019年，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婚生子由史某抚养。2020年，王某在行使探望权期间擅自将孩子带走，导致史某此后五年未能与孩子见面。此后，王某得知史某已重组家庭并生育子女，遂提起诉讼，请求变更抚养权。

案件受理后，回舍法庭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当事人情绪对立严重，均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坚持要求法院判决。法官并未简单作出判决，而是坚持以化解矛盾、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宗旨，精心制定了调解方案。考虑到孩子已年满8周岁，具备一定认

知能力，法庭决定以听取孩子本人意见为契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当日，被告史某与父母特意从外地赶来，但原告王某却未按约定带孩子到场，致使调解陷入僵局。承办法官一方面耐心安抚史某及其家人的情绪，另一方面向王某严肃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过诚恳沟通和说服教育，王某最终将孩子带至调解现场。

调解过程中，法官采用“法理阐释与情感疏导”双轨并进的方式，既向当事人明确阐释探望权是法律赋予父母的基本权利，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剥夺，又对查实的王某向孩子灌输不当观念的行为予以严肃批评，强调保障孩子获得完整亲情对其健康成长至关重要。经过数小时循循善诱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孩子变更由王某直接抚养，史某依法享有探望权。双方还特别约定，今后涉及子女的重大事项将保持沟通、共同协商。



近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广平县西张孟民族英雄纪念塔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致敬英雄，缅怀先烈，以法治力量捍卫先烈荣光。通过实地查看，干警发现碑体庄严整洁、场地绿化维护良好，管理规范有序，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方便群众瞻仰、悼念。图为检察官在查看修缮情况。

来洪英 郑宇峰 摄